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明書之適用範圍說明

114 年 9 月 15 日更新

項目/適用範圍	調整前	114 年調整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 高級合格證明書。	中高級認證方式，採單一標準，須同時通過聽力、口說、閱讀、寫作等測驗，始核發合格證明書。	中高級認證方式，改採三種模式計分及分別核發合格證明書： 1. 中高級合格證明書。 (註： <u>通過聽力、口說、閱讀、寫作 4 項測驗</u>) 2. 中高級-聽力、口說合格證明書。 3. 中高級-閱讀、寫作合格證明書。
適用範圍：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非縣市指定培育族語專長師資) 1.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 2.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於畢業前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取得中高級任一合格證明書，即視為符合： 1. 中高級合格證書。 2. 中高級-聽力、口說合格證明書。 3. 中高級-閱讀、寫作合格證明書。
適用範圍：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 1.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2. 「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規定，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		
中小學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之一，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取得中高級任一合格證明書，即視為符合： 1. 中高級合格證書。 2. 中高級-聽力、口說合格證明書。 3. 中高級-閱讀、寫作合格證明書。
適用範圍：以原住民族語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及相關課程教學之師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2 條規定。		
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之師資，得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及相關課程教學： 1.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教學支援老師得於國民小學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得 以原住民族語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及教保活動課程 。	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具下列中高級合格證明書之一，即視為符合： 1. 中高級合格證明書。 2. 中高級-聽力、口說及中高級-閱讀、寫作 2 種 合格證明書。

